

教職員工編號\_\_\_\_\_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職員復職報到通知單

單位 (組)	職稱	姓名	中文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		
E-mail	_____@mail.nkuht.edu.tw				
應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所在位置)	承辦人	分機	經(承)辦(受理)事項	經辦人核章
報到及繳交各項證件行政大樓 (行政大樓 3F)	人事室	李采菱 侯瓊如 蔡明瑾 陳青慧	11102 11103 11104 11106	<input type="checkbox"/> 1. 奉准復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教人員填閱補繳退撫基金權益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民健保(勞保)加保申報表及原單位退出表。	
E-mail 帳號申請 借書個人 資料建檔 圖資處 6F	圖書資訊處 系統服務組	洪千昌	14303	資訊系統帳號服務申請單(電子郵遞信箱帳號、校務系統)	(復職免會)
	圖書資訊處	謝宛如	14108	圖書資訊館借閱證申請單。	(復職免會)
郵局開戶、交通費、親屬免稅額申報、回職復薪 行政大樓 1、2F	總務處 文書組	胡素梅	15100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資料建立。	(復職免會)
	總務處 出納組	陳維雅	15300	<input type="checkbox"/> 1. 填報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憑郵局開戶通儲存摺影本登記帳號辦理薪資轉帳用。	
	總務處 環安組	劉祉妍	15602	汽、機車通行證申請。 (先至行政大樓 1 樓繳費機繳費)	(復職免會)
	經營管理組	楊慧禎	15400	借用宿舍申請表(公教人員)。 保管資料建立。	(復職免會)
	主計室	蔡雅蒂	11204	辦理回職復薪。	
申請入社 國際大樓 6F	產學營運總中心	陳豐昇 老師		教職員工入社申請單。 (繳股金 1,000 元費)	(復職免會)
完成後請繳回人事室					



## 壹、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

一. 台端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人員自 85 年 2 月 1 日起、軍職人員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  中勾填：  
**（注意事項）**下列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僅係基金管理會選輯法規函釋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考使用。當事人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機關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依據，以保障自身權益。

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88 年 10 月 11 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
-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包含教育部輔導之 5 所海外臺灣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95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
- 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占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得併計退休之留職停薪年資：

- 留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 留職停薪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任職年資，未依 86 年 7 月訂定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領取離職儲金者。
- 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 公務人員因公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考績之年資。

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

- 大專學生集訓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 擔任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前，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 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 16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87 年 7 月 1 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年資。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任職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或基金管理會業務組洽詢】。

二. 具有前述年資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無法核發者，可先向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經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基金管理會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如逾 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自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前 1 日止之遲延利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基金管理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日期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 10 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是以，台端如擬補繳前述退撫基金費用，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益。本通知書請新進人員填閱並簽名蓋章後送還人事室承辦人員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簽閱人：                      簽名蓋章

承辦人：                      簽名蓋章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如有補繳年資事宜，請洽人事室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轉請退撫基金會核算補繳金額事宜；補繳相關補充說明事項如次頁。

## 【接續上頁】

### 貳、教師借調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補充事項：

一、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及「**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宜，係參照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仍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9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規定辦理。

(一)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9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有關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撫卹條例第 13 條之 1 修正條文施行後，後續退撫基金補繳等相關事項補充規定如下：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部分

- 1、適用對象：教師在 98 年 11 月 18 日以後借調回職復薪，並具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6 項所定留職停薪年資者，應檢具服務學校出具之借調證明，及借調機關(構)、學校、團體出具之服務證明等文件，於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後，予以併計為退休年資。
- 2、教師借調法令依據：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6 項所定相關法令，係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 3、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薪額標準：
  - (1)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者：以教師回職復薪後所敘薪額，作為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基準。
  - (2)借調至私立學校者：以教師借調期間實際敘薪情形，作為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基準。
- 4、補繳退撫基金檢附之證件：除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申請書外，另應檢附服務學校同意借調證件、服務學校回職復薪證明(應註明借調法令、借調機關學校、借調起迄期間及回職復薪後薪額)及借調機關學校服務證明(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學校或政府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借調至財團法人者，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
- 5、補繳期限：具相關借調年資之現職教師，其補繳期限起算生效日應以本函發文日(101 年 1 月 19 日)起 3 個月內(以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檢附相關證件，經由服務學校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逾上開期限申請補繳年資之日起 5 年內未提出申請及完成繳費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或補繳基金費用。

(二)退休條例第 10 條之 1 部分：

- 1、退休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退休者，應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辦理；其退休生效日為屆滿 65 歲之日；其退休薪級應以借調前原核敘薪級為準。
- 2、退休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得併計之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其採計以不超過 65 歲為限。

(三)撫卹條例第 13 條之 1 部分：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 65 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 5 年內死亡申請撫卹者，其撫卹薪級應以教師借調前原核敘薪級為準。

(四)102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依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意旨，本部 101 年 1 月 19 日函說明二(一)4 有關「(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學校或政府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借調至財團法人者，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應修正為「(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  
另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問題：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與是否領取借調期間之離職給與無涉，至教師借調期間於借調學校或機構撥繳之退撫費用，應依私立學校及財團法人之退離規定辦理。
- 2、借調私立學校年資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公立學校退休年資應如何記載：教師依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係採計為公立學校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爰應於退休事實表中公立學校「新制施行後」欄位填寫是段借調資歷。另，借調財團法人者，亦同。
- 3、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以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非屬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所稱「教職」及「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爰無法認定為退休條例第 6 條(按:增核給與)規定之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年資。

(五)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5239號書函，基於公教一致處理原則，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得選擇分段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每段應繳金額應一次完成繳納。至所餘年資如擬亦選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至遲應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利息。

二、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宜，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082037 號函(以下簡稱本函)辦理。

(一)適用對象：教師具退撫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借調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回職復薪者(包括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借調留職停薪者，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借調留職停薪，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回職復薪者)。

(二)得補繳退撫基金之期間：前述適用對象所具 107 年 7 月 1 日前、後之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均得依退撫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

(三)得補繳退撫基金之規範：

1、借調「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職務，如係依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訂定之相關退離給與辦法，或各地方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自治規章等規

定，於離職時已領取由公營事業機構核給之退離給與（按，屬恩給制且全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基於同一年資政府不重複採計及不重複給與，該段年資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至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按，屬確定提撥制）者，不在此限。

2、借調「行政法人」擔任相關職務，如係依各該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等規定，於離職時已領取由行政法人核給之退離給與（按，屬恩給制且全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基於同一年資政府不重複採計及不重複給與，該段年資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至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按，屬確定提撥制）者，不在此限。

（四）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薪額標準：以教師回職復薪時所敘薪額，作為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基準。

（五）補繳退撫基金檢附之證件：除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外，另應檢附服務學校同意借調證件、服務學校回職復薪證明（應註明借調法令、借調機構、借調起迄期間及回職復薪時薪額）及借調機構服務證明（應加註未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離給與等文字）。

（六）補繳期限：

1、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本函發文之日前回職復薪之教師，其補繳期限自本函發文之日起算，應於 3 個月內（以服務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檢附相關證件，經由服務學校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辦理。逾上開期限始申請者，應依規定另加計利息，又至遲應於本函發文之日起 10 年內補繳退撫基金，始得併計教師年資。

2、本函發文之日後回職復薪之教師，其補繳期限回歸依退撫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